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4〕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哲达顺扬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禰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3K4TQ6Q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禾丰砖厂旧址J区J3号

我局于2024年8月22日对你清远市哲达顺扬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与清远市驰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市标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市骏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市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远市友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市广物众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6家机动车维修店签订了危险废物回收合同，上述6家机动车维修店2023年实际委托你公司转移废矿物油共45.614吨，其中有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仅2.68吨，剩下42.934吨废矿物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

纸质转移联单。综上，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8 月 22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图片、2024 年 8 月 26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危险废物回收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听告字〔2024〕4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同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恳请我局对你公司从轻处罚或不予处罚。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 发现问题后及时改正错误，同时加强员工培训以提高危废管理能力；2. 此事件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将在清远日报登报道歉，后续提交相关证明；3. 市场不景气、贷款回收有困难、员工工资成本增加等，公司正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2024 年 9 月 6 日，你公司就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在《清远日报》（第 9926 期）“北江 7”版刊登“道歉声明”。

经我局研究、复核，决定采纳你公司的部分陈述申辩意

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情节符合公开道歉承诺制度的要求，按罚款标准的 50%降低处罚。

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属于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序号十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按照“§ 4.16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程度、涉及量、整改情况、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罚款分别为：未填写或未运行；10 吨以上；限期内改正；无同类违法行为；5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根据计算公式，罚款金额： $(50+55)/2 = 52.5$ 万元，按罚款标准的 50%降低处罚，即应处罚款： $52.5 - (52.5 \times 50\%) = 26.25$ 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